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

2014年6月版

留学签证须知

请阅读我们的申请长期签证须知，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材料不全，不予受理。

本类签证的申请人为已经获得德国高校录取通知书的学生。没有获得高校录取通知书但已经申请了大学预科或者大学预备语言班，或者能提供大学开具的申请确认，则需要申请留学预备签证。

计划学习音乐或者艺术专业并需要在德国参加入学考试的申请人也属于留学申请人。此类申请人在德国的停留时间至多9个月，在获得大学录取通知书后才可以续签。

A. 签证申请的递交

原则上（除 D.中所列的情况之外）留学签证、留学预备签证以及大学交流项目签证申请在留德人员审核部（APS）递交（www.aps.org.cn）。奖学金大部分来自于德国或者欧盟的官方资助的奖学金生可以选择在德国驻华使领馆或在留德人员审核部亲自递交签证申请。

请登陆留德人员审核部的网站，了解递交签证申请的地点和时间。

德国驻华使馆文化处留德人员审核部的地址（适用于常住地 位于德国驻华大使馆、德国驻沈阳、成都和广州总领馆辖区的大学生）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亮马河大厦2座0311室

邮编：100004

www.aps.org.cn

德国驻成都和广州总领馆辖区内的申请人可选择向留德人员审核部或直接向负责其所在地区的总领馆递交申请。在任何情况下，他们都必须到负责其所在地区的总领馆接受指纹采集。团体签证申请可全权委托一人向留德人员审核部递交；个人签证申请须亲自向留德人员审核部递交。所有向各总领馆提出的签证申请，都必须由申请人亲自递交。

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留德人员审核部的地址（只适用于常住地位于德国驻上海总领馆辖区的大

学生) :

上海市浦东区科苑路 88 号

德国中心一号楼 619-620 室

邮政编码 : 201203

www.aps.org.cn

□ □ 居住地/ 常住地通常是指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所在地。固定居住地和常住地是指已居住 6 个月之久或自开始居住起预计将居住 6 个月之久的地点。若常驻地与户口所在地或护照出具地不符, 申请人须递交其他常住地证明 (通常为“临时居住证”)。

留德人员审核部负责将签证申请转交给大使馆或者领事馆的签证处。必须在入学注册开始日期前至少提前 6 周递交签证申请。德国驻华使领馆在处理完签证申请后将把此申请转交给您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所有中文类材料都必须翻译成德文。使领馆签证处收到签证申请后的处理周期为大概 4 周, 某些情况下, 处理时间会更长。留德人员审核部和驻成都、广州总领馆间签证申请的周转时间就需要一周左右。因此在此期间请勿询问申请的办理情况。

通常本馆将签发有效期为 3 个月的签证。您必须在入境后即刻到外国人管理局报到, 在那里获得有效的居留许可。

B. 签证所需材料:

所递交的材料一式三份 (原件加两份复印件) , 即需要递交两套相同的材料。每套材料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仅适用于向留德人员审核部递交申请者 :

已生成 pdf 文件的 Videx 表格中的最后一页 (第 7 页) 的打印件, 请登陆 :

<https://videx.diplo.de/>, 详情请看 : <https://www.aps.org.cn/web/visum-maschinelle-erfassung>

2. 2 份用德文完整填写并亲笔签名的居留许可申请表以及符合外国人居留法第 55 条要求的声明 (可从网上下载 www.china.diplo.de) 及 3 张相同的白色背景的近期护照照片

3.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 申请签证时护照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并附上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 <http://>

4. a) 德国高校录取通知书原件 (距注册日期必须至少还有 6 周) **以及**录取通知书上所要求的语言水平证明, 必要时附上德文翻译

或者

b) 德国语言学校的大学预备语言速成班 (至少 6 个月, 每周至少 18 课时) 的报名证明

和已经交纳至少 3 个月学费的收据原件**以及**之后的大学就读材料（有条件的大学录取通知书、外国学生申请大学服务处<uni-assist>的通知、大学开具的申请证明、与大学的有明确就读意向的联系信等）

5. 下列任一种居留期间的经济来源证明：
 - a) 在德国境内的一家银行账户上存有为期一年至少 7908 欧元，每月可以支取 659 欧元的存款证明（即限制使用存款的账户）原件
 - b) 符合外国人居留法第 68 条要求的经济担保书原件（申请时距经济担保书签发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 c) 在德国境内的一家银行存有为期一年至少 7908 欧元的不可撤回的银行担保证明原件
 - d) 获奖学金证明原件
6. 若申请人已经获得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则同样必须出具这些证书的原件并附德文翻译
7. 截至申请递交前的表格式德文个人简历
8. 德文版的留学理由说明书，详细叙述留学的原因和留学对将来的职业生涯的影响。泛泛而谈的、没有针对性的留学理由说明不适合签证申请，有可能导致拒签。
9. 医疗保险证明原件：自入境德国起至少 90 天有效
10. 此前在德国常住过并持有有效长期签证/居留证或长期签证/居留证的过期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德国户籍登记机构的注销户籍登记证明
11. 留德人员审核部的审核证明/APS 审核证书原件

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提供其他材料以及到签证处面谈。

C . 提示：

留德人员审核部负责德国驻华使馆和德国驻上海总领馆辖区内申请签证的大学生的指纹采集。德国驻成都和广州总领馆辖区内的大学生须亲自去其所在地的总领馆采集指纹。现行做法可点击留德人员审核部的网站 www.aps.org.cn 查看。

D . 例外

下列类别的申请人直接在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并在那里接受指纹采集。

艺术生和音乐生：

想在艺术或音乐院校先参加录取考试，之后再入学的留学申请人直接在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留德人员审核部的审核证明（艺术类审核证明或者免审核证明）以及艺术或音乐院校的邀请函。此外还必须提供至今为止的音乐/艺术方面的经历证明(比如获奖，竞赛)。

在非中国高校学习/毕业的大学生：

需递交的材料同上。无需提供留德人员审核部的证明。如尚未毕业，须提供学习证明和成绩单。

除签证费外，签证处的所有公务活动、申请表和签证须知均免费。

本馆不要 求必须借助签证服务公司所提供的填表等帮助。